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八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白鎮福、吳瑜、陳品吟、葉珈瑜、鄭元皓、
盧憶昀、謝旭威、顧以謙

行政督導：鄭添成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318
第一章 113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318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318
一、113 年全般刑案情形	318
二、近 10 年全般刑案趨勢	319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320
一、113 年犯罪偵查情形	320
二、近 10 年犯罪偵查趨勢	321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322
一、已執行確定案件之沒收	322
二、社區處遇之執行	322
肆、監獄受刑人	323
一、113 年監獄收容情形	323
二、近 10 年監獄收容趨勢	324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325
一、女性犯罪	325
二、高齡犯罪	327
三、毒品犯罪	328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329
一、113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情形	329
二、近 10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趨勢	331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332

一、113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情形	332
二、近 10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趨勢	333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334
第二章 政策建議	337
壹、網路詐欺預測：強化跨部門協作以提升數位犯罪預測	337
貳、詐欺車手等矯正：衡平懲罰與復歸以降低犯罪根源	337
參、毒品犯罪：法制化權責及提升個案受處遇意願	338
肆、無期徒刑：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338
伍、少年再犯：以竊盜再犯研究建構跨部門支持網絡	339
陸、性影像犯罪被害：強化立即性保護與多部門協作	340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3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自 113 年 9 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數據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能同步刑案統計與接受民眾報案的 e 化管理平臺數據，以及貼近治安實態，已調整刑案統計原則從「1 案 1 件」至「1 被害人 1 件」，因而產生 113 年案件數大幅增長、破獲率驟降等趨勢。

一、113 年全般刑案情形

全般刑案，發生數 399,926 件，破獲率 57.07%。嫌疑人 287,597 人，性別含男性 224,380 人 (78.01%)、女性 63,217 人 (21.98%)，年齡主要含 40 歲至 49 歲 64,815 人 (22.53%)、30 歲至 39 歲 59,925 人 (20.83%)、50 歲至 59 歲 41,034 人 (14.26%) (表 1-1-2 至表 1-1-3、圖 1-1-1)。

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173,020 件 (43.26%)、88,905 人 (30.91%)，暴力犯罪 374 件 (0.09%)、597 人 (0.20%)。主要類別含詐欺 118,535 件 (29.63%)、53,783 人 (18.70%)，竊盜 52,262 件 (13.06%)、33,383 人 (11.6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 36,518 件 (9.13%)、38,150 人 (13.26%)，酒後駕車 27,544 件 (6.88%)、27,691 人 (9.62%) (表 1-1-2、表 1-2-1、表 1-2-3、表 1-3-1)。

全般刑案犯罪率為 1,708.33 件/10 萬人，含詐欺 506.34 件/10

萬人、竊盜 223.24 件/10 萬人、故意殺人 0.58 件/10 萬人、強盜 0.36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 0.2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近 10 年全般刑案趨勢

- (一) 發生數、破獲率：113 年較 10 年前即 104 年增加 102,126 件、34.29%，較 112 年增加 124,658 件、45.29%，且 113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2 年增升 95,055 件、121.92%。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全般刑案先減後增；破獲率則先升後降。暴力犯罪仍呈現件數逐年減少、破獲率漸升趨勢（表 1-1-1 至表 1-1-2、圖 1-1-1）。
- (二) 犯罪嫌疑人數：以 107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自 110 年後增加，暴力犯罪則仍呈減少趨勢。全般刑案年齡最多者，自 108 年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表 1-1-2 至表 1-1-3）。
- (三) 犯罪類別：近 10 年犯罪件數、人數皆集中在竊盜、詐欺、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其中，詐欺皆大幅增加，且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後以投資詐欺最多，被害金額更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約 35 億元大幅增至 113 年近 487 億元；竊盜則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且犯罪方式/手法也自同年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毒品犯罪反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逐年先增後減（其餘特性詳如本章「伍」）；酒後駕車更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近年增幅偏多者尚有侵占、性交猥褻、肇事逃逸、吸食毒品後駕駛；減幅偏多者亦有妨害秩序、重利、偽造文書印文（表 1-2-1 至表 1-3-1）。

(四) 犯罪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之犯罪率相較，近 10 年，漸升者含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全般犯罪，及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詐欺，與美國、瑞典的殺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的強制性交，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強盜；而以 2020 年或 2021 年（西元，本段同）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者，含我國、日本、美國的全般犯罪、竊盜，及日本的詐欺、強盜，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竊盜。相對的，以 2016 年或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者，含日本、美國的強制性交，與瑞典的詐欺；近 10 年多漸降者，則含瑞典的全般犯罪，及我國、日本的殺人，與我國、美國、瑞典的強盜，還有我國的強制性交、瑞典的竊盜（表 1-4-1 至表 1-4-5、圖 1-4-1 至圖 1-4-5）。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113 年犯罪偵查情形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新收犯罪案件達 670,574 件，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為 87.79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為 64.09 日。新收犯罪類別主要含詐欺罪 201,855 件（30.10%）、傷害罪 82,849 件（12.35%）、毒品犯罪 81,056 件（12.08%）（表 2-1-1、表 2-1-5 至表 2-1-6、表 2-1-26）。

同年，地檢署偵查終結 671,532 件、808,249 人，且含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207,485 人（30.90%，含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127,754 人、單純車手 26,144 人）。整體案件，地檢署共起訴 272,069 人、起訴

率 33.66% (普通刑法 32.74%、特別刑法 36.14%)，不起訴 351,242 人、不起訴率 43.46% (普通刑法 45.96%、特別刑法 36.72%)，其中，起訴率偏高者含電信法 88.89%、不能安全駕駛罪 69.28%、懲治走私條例 68.13%、強盜罪 62.55%；不起訴率偏高者含遺棄罪 92.77%、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7.86%、謠告罪 83.29% (表 2-1-7 至表 2-1-13、表 2-1-24 至表 2-1-25)。

二、近 10 年犯罪偵查趨勢

- (一) 檢察機關案件負荷：地檢署新收案件數因詐欺罪案件而大幅增長，同時期，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及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也皆呈漸進增加、延長的趨勢 (表 2-1-1、表 2-1-26)。
- (二) 地檢署偵查終結結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增加趨勢，且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比率從 104 年未達 1 成至 113 年超過 3 成，當中又皆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大幅多於單純車手，惟 113 年較 112 年呈現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自 202,073 人驟減至 127,754 人、單純車手自 12,172 人遽增至 26,144 人結果。近 10 年偵查終結最多者，普通刑法皆為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以不起訴處分 (表 2-1-7、表 2-1-24 至表 2-1-25)。
- (三) 起訴率或不起訴率顯著變化：兩者皆顯著變化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區域計畫法。起訴率顯著變化者尚有擄人勒贖罪、妨害秩序罪；不起訴率顯著變化者亦有農藥管理法、菸酒管理法、藥事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 2-

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圖 2-1-2 至圖 2-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一、已執行確定案件之沒收

113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金額為 342 億 3,351 萬 5,968 元，含執行被告 195 億 3,450 萬 7,413 元 (57.06%)、第三人 146 億 9,900 萬 8,555 元 (42.93%)。案件類別最多者，執行被告為銀行法，有 80 億 8,472 萬 3,621 元 (41.39%)、執行第三人為貪污治罪條例，有 139 億 8,751 萬 6,360 元 (95.16%) (表 2-3-7、圖 2-3-1)。

近 10 年，沒收金額呈大幅增長趨勢，案件類別自 106 年後，則更迭以銀行法、詐欺罪及證券交易法沒收金額最多 (表 2-3-7)。

二、社區處遇之執行

(一) 113 年社區處遇執行情形

地檢署執行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31,897 小時，實際履行 25,235 小時，履行率 79.11%；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19,027 件，履行完成 13,846 件，推估完成率 72.77%。附條件緩刑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324,011 小時，實際履行 252,996 小時，履行率 78.08%；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4,968 件，履行完成 4,586 件，推估完成率 92.31%。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動時數應履行 8,325,239 小時，實際履行 4,694,175 小時，履行率 56.38%。保護管束案件，假釋終結共 10,828 件，含期滿 5,847 件，推估完成率

53.99%；緩刑終結共 1,464 件，含期滿 629 件，推估完成率 42.96%（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二）近 10 年社區處遇執行趨勢

地檢署執行終結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之義務勞務時數，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勞動時數，履行率皆呈下降趨勢，附條件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也呈下降趨勢。地檢署執行終結保護管束案件之推估完成率，假釋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緩刑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肆、監獄受刑人

一、113 年監獄收容情形

整體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年底收容共 59,080 人，監禁率 252 人/10 萬人（以 113 年 7 月底為統計基準），主要含監獄受刑人 52,825 人（89.41%）。113 年底監獄受刑人，刑名主要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9,282 人（17.57%）、逾十五年 8,791 人（16.64%）；新入監受刑人共 33,119 人，刑名則主要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6,950 人（51.17%）。新入監受刑人性別含男性 29,104 人（87.87%）、女性 4,015 人（12.12%）；年齡主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711 人（26.3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7,737 人（23.36%）；教育程度主為高中（職）15,795 人（47.69%）、國中 11,248 人（33.96%）；犯罪類別主為不能安全駕駛罪 6,678 人

(20.16%)、洗錢防制法 4,742 人(14.31%)、詐欺罪 4,299 人(12.98%)、竊盜罪 3,990 人(12.04%) (表 1-4-6、表 2-4-1、表 2-4-3 至表 2-4-4、表 2-4-6 至表 2-4-8)。

同年，受刑人提報假釋共 31,786 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率 49.40% (15,701 人)、法務部複審核准率 41.18% (6,466 人)，總核准率 20.34%，當年實際出獄之假釋者 5,978 人則占全部出獄者 31,786 人的 18.81%。113 年共 926 人經撤銷假釋，原因主要是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 507 人(54.75%)。另外截至 113 年底，111 年底假釋出獄 8,296 人共有 1,686 人(20.32%) 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699 人，此低於期滿出獄 20,704 人中 7,425 人(35.86%) 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六月以下 3,078 人 (表 2-4-9 至表 2-4-12)。

二、近 10 年監獄收容趨勢

(一) 監禁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相較，皆僅次於美國，惟瑞典呈逐年上升，我國與日本呈逐年下降趨勢，美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以 2020 年(西元)為分水嶺先降後升 (表 1-4-6、圖 1-4-6)。

(二) 新入監受刑人特性：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6 年後逐年先減後增，其等最多者，年齡在 105 年前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108 年後轉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教育程度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高中(職)；犯罪類別大多為不能安全駕駛罪 (表 2-4-2 至表 2-4-7)。

- (三) 受刑人刑名：新入監受刑人，最多者除 113 年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皆為六月以下；年底在監受刑人，最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又於 113 年轉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表 2-4-7、表 2-4-8、圖 2-4-2）。
- (四) 受刑人出獄與再犯：出獄人數皆以期滿多於假釋，且受刑人提報假釋，初審核准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複審核准率、總核准率更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驟降。近 10 年，受刑人假釋撤銷之主要原因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假釋中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受刑人出獄後二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高於假釋，且兩者相距自 109 年底出獄的 12.10 個百分點逐年升至 111 年底出獄的 15.54 個百分點（表 2-4-9 至表 2-4-12、圖 2-4-3）。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一、女性犯罪

(一) 113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犯罪嫌疑階段，女性共 63,217 人，比率為 21.98%，犯罪類別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5,689 人 (19.01%)、竊盜罪 4,733 人 (15.81%)、詐欺罪 2,998 人 (10.01%)。通報案件中，女性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共 41,502 人 (31.25%)、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共 790 人 (9.32%)（表 1-1-2、表 1-2-3、表 1-3-1）。

有罪確定階段，女性共 29,924 人，比率為 16.47%，犯罪類別

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5,689 人 (19.01%)、竊盜罪 4,733 人 (15.81%)、詐欺罪 2,998 人 (1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23 人 (9.4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48 人 (9.18%)。惟女性比率偏高者，主要含商標法 53.94%、著作權法 41.48%、銀行法 38.88%、藏匿人犯罪 32.57%、公司法 33.52%、證券交易法 30.27%、誣告罪 26.8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6.62% (表 2-2-3、表 4-1-2、圖 4-1-1)。

入監服刑階段，女性共 4,015 人，比率為 12.12%，犯罪類別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1,086 人 (27.04%)、詐欺罪 618 人 (15.39%)、竊盜罪 489 人 (12.17%)。113 年其他處遇之女性比率，尚有緩起訴處分之 6,909 人、20.69%，及保護管束之 2,450 件、17.53% (表 2-4-6、表 4-1-3)。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女性比率：犯罪處理多階段，含犯罪嫌疑、案件通報、有罪確定、入監服刑，乃至社區處遇之緩起訴處分、保護管束，皆可見女性比率上升趨勢 (表 1-1-2、表 1-3-1、表 2-2-3、表 2-4-2、表 4-1-1、表 4-1-3)。
2. 女性犯罪類別：犯罪嫌疑階段，財產犯罪之女性比率從 104 年近 2 成升至 112 年近 3 成，且自 106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其後，相較男性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女性在有罪確定、入監服刑階段，最多者各以 110 年、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犯罪轉至竊盜罪、詐欺罪/洗錢防制法。且因前述 113 年女性比率偏高犯罪，近 10 年多維持比率偏高結果，而其等類別

除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誣告罪外，皆傾向經濟犯罪，故可推知女性犯罪類別，更趨向於財產、經濟犯罪態樣（表 1-1-2、表 1-2-3、表 2-2-3、表 2-4-6、表 4-1-2）。

二、高齡犯罪

高齡犯罪之高齡定義，係指 65 歲以上。

（一）113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和老年人口比率 26.71% 相較，犯罪處理階段的高齡比率除犯罪嫌疑 12.94%（37,218 人），皆未達 1 成，相對較高者，主要為緩起訴處分 7.52%（2,748 人）、有罪確定 7.84%（10,105 人）、新入監 4.61%（1,527 人）、保護管束 5.44%（760 件）（表 4-2-1、表 4-2-4、圖 4-2-1）。

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 10,105 人，犯罪類別主要含公共危險罪 2,514 人（24.87%）、竊盜罪 2,439 人（24.13%）、傷害罪 1,501 人（14.85%）。惟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3.68%、區域計畫法 30.86%、建築法 24.32%（表 4-2-2 至表 4-2-3）。113 年處遇中的高齡比率，則有緩起訴處分 2,748 人、7.52%；新入監之 1,527 人、4.61%；及保護管束 760 件、5.44%（表 4-2-4）。

（二）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高齡比率：對比老年人口比率自 104 年 1 成至 113 年近 3 成，犯罪處理各階段的高齡比率皆未達 1 成，惟在犯罪嫌疑、緩起

訴處分、有罪確定、新入監、保護管束階段仍可見顯著上升趨勢（表 4-2-1、表 4-2-4、圖 4-2-1）。

2. 高齡犯罪類別：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中較多的犯罪類別，與一般犯罪者相同，皆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而高齡比率長年偏高的犯罪類別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罪、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則相對顯現高齡犯罪特性（表 2-2-3、表 4-2-2 至表 4-2-3）。

三、毒品犯罪

（一）113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在警政單位，毒品犯罪共破獲 36,518 件、38,150 人，級別主為第二級 25,639 件 (70.20%)、26,291 人 (68.91%)，第二級人數又以施用者 15,826 人 (60.19%) 最多，施用年齡主為 40 歲至 49 歲 5,238 人 (33.09%)、30 歲至 39 歲 4,841 人 (30.58%)。另外，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罰鍰，實際繳納共 1,380 人次 (9.41%)、33,381,256 元 (9.49%)（表 1-3-1 至表 1-3-5、表 4-3-6）。

113 年對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6,795 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594 人、新入所受戒治 621 人。截至 113 年底，自 111 年實行戒癮治療共 6,439 人中，施用毒品再犯率為 22.02%，再犯期間以六月以下 583 人最多（表 4-3-3 至表 4-3-5）。

同年，有罪確定共 21,870 人，主要含施用第二級 10,489 人 (47.96%)、製販運輸第二級 2,620 人 (11.98%)；新入監共 5,706

人，占整體 17.23%，其中施用者也以第二級 2,011 人（35.24%）最多；保護管束則有 3,922 件，占整體 28.06%（表 4-3-2、表 4-3-5）。

（二）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毒品犯罪者特性：毒品犯罪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其犯罪方式/手法皆以施用第二級最多，其餘犯罪處理階段概同（新入所受戒治則自 111 年轉以施用第一級最多），而相對的，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概以第四級最多。毒品犯罪年齡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轉為 40 歲至 49 歲（表 1-3-1 至表 1-3-5）。
2. 毒品犯罪處理及處遇：施用第三級、第四級經裁處罰緩者，繳納比率呈下降趨勢。惟同時期，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6 年後，從 2、3 千人躍增至 5、6 千人；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也以 109 年為分水嶺，自 105 年後漸減再大幅增加；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則反自 109 年後大幅減少，顯示近年對施用毒品者從監禁懲罰轉至多元處遇的趨向，惟至 113 年底，111 年實行戒癮治療者的再犯率，更較 109 年實行者增加 1.83 個百分點（表 4-3-2 至表 4-3-3、表 4-3-5 至表 4-3-6）。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一、113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情形

少年犯罪嫌疑人 11,277 人，占全部嫌疑人 3.92%，犯罪類別主為詐欺 3,124 人 (27.70%)、竊盜 1,356 人 (12.02%)、一般傷害 951 人 (8.43 %)。同年，少年輔導委員會新收曝險少年 979 人，類別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894 人 (91.31%) (表 3-1-2 至表 3-1-3)。

少年非行成為法院受理的少年事件後，113 年審理終結 12,666 人，最多為交付保護處分 10,222 人 (80.70%)，當中又含訓誠 5,018 人 (49.09%)、保護管束 4,631 人 (45.30%)。同年經移送檢察機關且經法院裁判的少年刑事案件，含被告 394 人，多為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61 人 (40.86%)，以及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45 人、緩刑 235 人 (表 3-2-2 至表 3-2-3)。

113 年少年事件經個案調查者，含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10,166 人、曝險少年 56 人，及刑案少年 351 人，與少年觀護所 (下稱少觀所) 新收 2,802 人、少年矯正學校新收 471 人。是類少年就年齡，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就家庭經濟，除矯正學校少年近 8 成為普通，其餘階段少年皆有 5 成以上為勉足維持生活；就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及刑案少年，皆有 8 成以上為父母俱存、4 成以上為父母離婚；而就非行類別，曝險少年主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48 人 (85.71%)，觸法少年主為詐欺罪 2,190 人 (21.54%)、傷害罪 1,627 人 (16.00%)，刑案少年主為毒品犯罪 166 人 (47.29%)，少觀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皆主要為詐欺罪 974 人 (34.76%)、144 人 (30.57%)，與傷害罪 295 人 (10.53 %)、68 人 (14.43%) (第三篇第二章至第三章)。

二、近 10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趨勢

- (一) 少年非行類別：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7 年後漸增，犯罪類別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同時期，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觸法類別最多者皆為傷害罪；刑案少年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交付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最多者皆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至於少觀所人數、少年矯正學校最多者，男性概自 107 年、女性自 111 年，皆各別從毒品犯罪轉至詐欺罪、竊盜罪（表 3-1-2、表 3-2-5、表 3-2-13、表 3-2-21、表 3-3-5、表 3-3-11）。
- (二) 少年非行特性：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以及少觀所、矯正學校少年，其等年齡大多呈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其等家庭經濟，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於近 10 年，少觀所少年則自 106 年後，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矯正學校少年另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其等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皆以父母俱存最多，也概以父母離婚最多（表 3-2-6、表 3-2-10 至表 3-2-12、表 3-2-14、表 3-2-18 至表 3-2-20、表 3-2-22、表 3-2-25 至表 3-2-27、表 3-3-2、表 3-3-4、表 3-3-8、表 3-3-10）。
- (三) 少年非行之處理及處遇：非行少年經法院審理終結後，皆有 8 成以上為交付保護處分，其中最多者又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最多者皆為觸法之保護事件，曝險事件則自 111 年後少於刑事案件。機構內處遇含

少觀所、矯正學校，近 10 年人數則皆呈減少趨勢（表 3-2-2、表 3-2-4、表 3-3-1、表 3-3-6）。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113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情形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數共 351,555 人，被害類別主要含詐欺 130,063 人 (37.00 %)、竊盜 54,730 人 (15.57 %)，且自青年階段後，女性中的詐欺被害比率皆高於男性，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39.14% 更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7.09% 高出 12.05 個百分點，至於兒少階段，主要被害類別在男性為傷害、竊盜，在女性為性交猥褻（表 5-1-1 至表 5-1-2）。

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理的被害案件共計 3,182 件，案件來源主為通知保護 2,163 件 (67.97%)，案件類型主為死亡 1,909 件 (59.99%)；服務對象共計 7,099 人，主為家屬/遺屬 5,863 人 (82.58%)；保護服務項目共計 198,301 人次，主為法律協助 52,364 人次 (26.40%)、關懷服務 41,699 人次 (21.03%)。另外，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113 年各審級法院聲請訴訟參與為 242 件，審級含地方法院 175 件，高等法院 67 件，准許參與為 189 件 (78.09%)，審級含地方法院 129 件，高等法院 60 件（表 5-2-1 至表 5-2-2）。

經地檢署受理的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共終結 2,624 件，案件類別主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2,280 件 (86.89%，與 2,885 人，近半數為被害人申請)，該類申請之審查期間以一月至二月未滿 398

件 (17.45%)、一年以上 341 件 (14.95%) 為多，結果主為決定補償 1,452 件 (63.68%)，補償金額達 8 億 9 千萬餘元。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則有 2,289 人，性別主為女性 1,287 人 (56.23 %)，年齡主為 20 歲未滿 674 人 (29.45%)、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05 人 (17.69%)，被害類別主為妨害性自主罪 1,144 人 (48.67%) (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二、近 10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趨勢

- (一)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被害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 (表 5-1-1)。
-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被害保護案件：被害案件及服務對象、人次，皆概以 106 年或 107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案件類型皆以死亡最多、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最多，保護服務項目自 108 年後皆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 (表 5-2-1)。
- (三) 檢察機關處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終結案件數與人數皆呈增加趨勢。案件類別皆以針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決定補償最多，審查期間則皆以一年以上最多，而補償金額，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皆自 110 年後逐年躍增。是類案件中的被害人，呈現性別皆以女性最多且比率漸升、年齡皆以 20 歲未滿最多，被害類別最多者自 111 年從死亡轉至性侵害之特性 (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一、我國與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之財產犯罪於近年皆呈增長趨勢，瑞典反呈下降趨勢

全般犯罪率在我國、美國、日本，與竊盜犯罪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概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其中，詐欺犯罪率在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更呈上升趨勢，而相對的，全般犯罪率在瑞典，暴力犯罪率在我國，與強盜、強制性交犯罪率在美國，近年皆呈下降趨勢。概要顯現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在財產犯罪含詐欺、竊盜多於近年增加，瑞典則就財產、暴力犯罪，多在近年減少的趨勢（表 1-4-1 至表 1-4-5）。

二、詐欺及洗錢犯罪，案件數及女性比率皆呈增長趨勢，惟 113 年案件數因統計定義變更而大幅增長，同時，人頭帳戶人數驟減、車手人數遽增、新入監洗錢罪超越詐欺罪人數

我國財產犯罪因 113 年 9 月刑案統計原則從「1 案 1 件」變更為「1 被害人 1 件」，導致 113 年警察機關受理件數較往年大幅增長。惟近 10 年整體而觀，財產犯罪仍以詐欺犯罪增幅較大，且從嫌疑人受理至受刑人入監，不僅皆呈增長趨勢，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7 年後，除 113 年為 29.85% 外，皆達 3 成以上，惟起訴率相較整體達 3 成至 4 成，詐欺罪則約在 2 成。同時期的洗錢犯罪，不但偵查案件新收自 107 年後，有罪確定與新入監人數自 110 年後，皆大幅增加，更在 113 年首度超越詐欺罪新入監人數，女性比率也皆高於平均，起訴案件更一度於 107 年、108 年接近 4 成，113 年也達 3 成，有罪確定、新入監也於 110 年後，各皆超過 3 成、2 成。該罪

起訴率則概從 107 年 7 成降至 113 年 4 成（表 1-2-3、表 2-1-6、表 2-1-9 至表 2-1-10、表 2-2-3、表 2-4-6）。

我國詐欺罪與洗錢犯罪的查緝及刑事制裁，隨著 113 年增修、施行「打詐四法」後更為強化，近年實務上皆以詐欺集團中人頭帳戶議題為重心，洗錢防制法更自 107 年將此議題具體化於刑責。人頭帳戶犯罪在偵查終結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中，比率也於近 10 年，從 104 年 5 成躍升至 112 年近 8 成，惟 113 年降至 6 成，而同年，車手比率繼 110 年後，再度突破 1 成。據此，除得概覽詐欺、洗錢犯罪人數遽增、人頭帳戶型態居多、起訴率以洗錢罪為高等趨勢，也得留意人頭帳戶及車手人數，有不同於往年的驟減、遽增結果，與進一步觀察女性比率在詐欺、洗錢罪中漸升，且相對容易經洗錢罪定罪之現象（第七篇第一章、表 2-1-24、表 2-1-25）。

三、施用毒品犯罪數量於轉向處遇政策期間驟減、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增長，惟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也於近 3 年增長

毒品犯罪嫌疑、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呈先增後驟減趨勢，尤其施用毒品犯罪，113 年相較 106 年，嫌疑人減少近 4 成，有罪確定及新入監者更減少近 5 成。惟同時期，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5 年後躍增，113 年較 105 年增長 1.12 倍；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躍增，尤以第一級毒品，113 年較 109 年增長達 3 倍；以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皆自 111 年後遽增（表 1-3-1 至表 1-3-2、表 4-3-1 至表 4-3-3、表 4-3-5）。

我國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主要包含 106 年後鼓勵檢察機關為

緩起訴處分、發展治療施用毒品者導向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以及 109 年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及大法庭裁定，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適用範圍。比較前揭趨勢，以及施用毒品案件之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於 113 年突破 3 成，雖可見施用毒品人數減少、緩起訴人數增加等結果，惟相對的，也可見施用毒品者定罪、入監服刑與其他機構式處遇，皆於近年增長的現象（第七篇第一章及第三章）。

四、性別暴力之跟蹤騷擾犯罪，不起訴率偏高；性影像犯罪，男性被害比率偏高

近年與性別暴力相關新制，含 111 年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及 112 年施行之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兩類犯罪案件數及被害人數，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2 年後達千件／人以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更在 113 年達 2 千件／人以上，惟 113 年被害人性別，跟蹤騷擾防制法有 8 成以上為女性被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有 5 成以上為男性被害（表 1-2-3、表 1-3-1、表 5-1-1 至表 5-1-2）。

而於地檢署偵查終結階段，跟蹤騷擾防制法人數自 111 年 410 人增至 113 年 1,523 人，惟不起訴率皆貼近 6 成，高於平均不起訴率之約 4 成，起訴率則皆約 2 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自 112 年 357 人增至 113 年 1,393 人，不起訴率則皆未達 4 成，低於平均不起訴率。此顯現兩罪同屬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法女性被害比率偏高、不起訴率也偏高的趨向（表 2-1-8 至表 2-1-13）。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網路詐欺預測：強化跨部門協作以提升數位犯罪預測

隨著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平台的發展，網路詐欺犯罪也成為現今社會亟須積極面對的議題，然而不同於傳統犯罪型態，網路詐欺犯罪難能作資訊統合及偵查，在防堵與預防上皆有許多可乘之機。現今政府雖對於網路犯罪已有警覺，然大多缺乏實行上的統一性，如權責機關不明、犯罪界定標準不一致、重複審核同樣內容等等，皆導致網路犯罪問題無法迅速解決並減少被害損失。

建議政府可參考他國之制度與立法例，建立網路詐欺犯罪之跨部門合作之溝通橋樑，針對資訊進行同步整合並釐清責任歸屬，並強化數位技術投入刑事偵查上之應用，以提升犯罪事前預防阻斷之成效。（第四篇第五章）。

貳、詐欺車手等矯正：衡平懲罰與復歸以降低犯罪根源

詐欺犯罪，以車手為核心雖於近年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修法，以各種面向阻斷詐騙流程、壓制案件數量與財損數，惟無法解決持續攀升的犯罪件數與結構性犯罪根源。除了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外，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以論觀之，也能發現詐欺行為與犯罪居高不下的原因，除了滿足如金錢來源的底層生理需求外，更能在詐騙集團內的歸屬感、對於現行法的「挑戰」心態等等不同面向上窺見單靠重刑化罰則無法解決的潛在誘因與需求。

建議政府機關除修法調整相關罰則的同時，也同時著重關注車

手等詐欺犯罪者的生活環境，協助矯正詐欺犯罪者的自我、社會支持與需求，以期阻斷詐欺犯罪的持續擴張與再犯率（第二篇第六章）。

參、毒品犯罪：法制化權責及提升個案受處遇意願

我國推行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政策近十年，雖已見施用
人數下降與緩起訴附帶戒癮治療人數增長的成果，但統計數據同時
揭示施用者起訴、定罪與機構式處遇人數仍有增加趨勢，顯示現行
處遇機制面臨實踐困境。主要挑戰在於，當前以醫療為主的社區處
遇缺乏貫穿式保護，且各執行單位間權責模糊、資源整合困難，導致
處遇品質不穩定。此外，在社會普遍視施用毒品為犯罪的氛圍下，
個案缺乏以復元為目的的主動求助意願，多數人僅因避免刑事制裁
而參與處遇，最終形成難以脫離刑事司法程序的旋轉門，這都阻礙
了政策欲將施用者從罪犯轉型為病患的願景落實。

建議政府可明確劃分各執行單位權責，確立資訊同步與後續追
蹤，以法律規範作為毒品處遇分工的重要立基。其次，應調整處遇
實踐指標，不再以毒品級別作為處遇強度的核心，而須著重於個案
的成癮程度、心理依賴與社會支持等需求面向。同時透過提供具吸
引力之服務，減弱刑事制裁的力道，改以強化成癮治療與生活改善
服務，提升各級施用者主動尋求並接受治療服務的動機與意願，以
達成更長期的戒癮與復歸成效（第六篇）。

肆、無期徒刑：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隨著憲法法庭對死刑作成合憲但限縮要件之解釋，立法者對於

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終身監禁甚囂塵上。對此，藉由系統性分析終身監禁在犯罪預防、被害者正義、人權保障等議題，會發現對無期徒刑者實行終身監禁，固然是國家對社會有力傳達，惡性重大犯罪應被嚴厲譴責的訊息，但同時會背負長刑期的矯治成效不彰、嚴重侵害人權的代價。

建議政府機關、立法者等，對於無期徒刑者仍應以「有復元可能」為核心，參考加拿大 FHC 制度理念，建構得促進無期徒刑者自我反省、提升動機的多元假釋條件（第一篇第五章）。

伍、少年再犯：以竊盜再犯研究建構跨部門支持網絡

校園暴力事件引發矯正學校少年再犯疑義，惟透過法務部及司法院於本（114）年，初步統計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結果，會發現再犯趨勢有別於暴力犯罪，是以竊盜罪少年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為核心。同時，矯正學校少年再犯，不等同矯正教育問題，更是少年親密關係、教育或社會福利資源本較他類少年更脆弱，引伸的社會支持強化需求。

建議政府機關及研究者，得以前揭再犯統計結果為契機，並以精進矯正學校的竊盜罪少年從入校至出校，在矯正學校及外部社會的需求對應為目的，健全竊盜罪少年再犯財產犯罪的成因及處遇研究（第三篇第四章）。

陸、性影像犯罪被害：強化立即性保護與多部門協作

性影像犯罪防制政策應以「即時、整合」為核心，建立多層次防護體系。首先，應強化即時防護與平台責任，建立專責的性影像快速下架機制，並要求社群媒體及網路服務商在接獲通報後迅速刪除違法影像，確保影像不再擴散。其次，建議成立跨部門協調與專責機構，整合教育、司法、法務、警政、數位治理、心理健康及非政府組織資源，統籌教育、法律、心理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性別平權認知、通報處理效率及後端復原成效。同時，在被害人保護體系中導入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原則，提供心理輔導、同儕支持及長期追蹤服務，避免偵查及司法過程造成二次傷害。

建議政府機關應推動性別平權與去污名教育，透過教育課程與媒體倡議改變社會對性影像被害人的責難文化，提升公眾對數位性暴力的敏感度與同理性。面對性影像犯罪科技挑戰部分，政府亦應發展科技偵查與國際合作機制，建立人工智慧辨識與數位檔案追蹤技術，並與國際平台共享資料庫以加強追蹤與取證。最後，完善法律責任體系，明定網路平台於不配合刪除或持續散布違法內容時所需承擔的行政與刑事責任，確保制度具實效性（第五篇第四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